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十七屆鎮長、第二十屆鎮民代表 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17屆鎮長、第20屆鎮民代表暨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自上 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

人	個人	く資	料	係人	依扣	豦候	選	人所	f填 列			5不實,由候選			「負責	0								
	※ ∮	滇長	選舉																					
號次	相		周 義 雄	出年 46 年 11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 臺灣省南投縣	推政中國國民黨之黨	南光國E 宏仁國E	民小學畢業 台技術學院	經 南投縣埔連會第15、16 南投縣議議中里鎮第15、16 南投縣議議中里團運第一次 東京大大委會會 東京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屆議員 員 長 第1屆理事長 隊、制 隊、 節 関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持續推動綠色內涵,著重環境協調與 一、積極爭取推動建置污水處理廠 二、積極提昇杷城大排兼具觀光休 三、積極提畫虎頭山特定風景政府 四、積極推動並配合南投縣政房 五、積極建置友善的觀光環境, 於 六、積極加強推動社區及傳統 一 、 、 、 、 、 、 積極推動「遠距照護 、 、 、 、 、 、 、 、 積極推動「遠距所 。 、 、 、 、 、 、 、 、 、 、 、 、 、 、 、 、 、 、	,息串奥舌、置卡净功連溫潑農,,化能中泉、業提協家,心渡便新供助	庭並碑假利創高偏廢結、村及文齡遠的統化長地	· 恢安年录,明在人人,我们是一个时间,我们是一个时间,那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	生造 學爾人 傳、醫縣 人名 景活車產 康縣 人名 景活車產 康縣 人名 東縣 化 行業 語療	花具占工厂等各系環大,與導及詢的境學打整覽農、交會造體介經藥通	验一觀面的物便 林個光,經諮利 任異業以價與	健 , 地。 串值 居家 聯特 埔土 其	茄苳的 里色 电光度	公休憩 基 環 表 表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邑。 竟品質。 舌的山城觀光小鎮 芒 化與長期照護之	。 服務 。	
2			蔡清輝	55 年 8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 大葉 /	大學博士	1. 現任北門里里長 2. 3. 埔基營養主任 4. 5. 山明獅子會監事 6. 7. 竹風會員 8. 9. 基督仁愛之家顧問 10. 11. 陳綢少年之家顧問 12. 13. 婦宣消防顧問 14. 15. 埔里義交顧問	社大講師 彰化同鄉會委員 彰友會會員 . 迦南護理之家顧問 . 老五老基金會顧問	施政目標:一、活化新經濟。二、實際人工, 1.建構是產行銷利用:建構檢 2.整構上地開發聯率主題, 3.多元產類, 4.提育人工, 5.下上的實 Stay」, 6.下上的實 Stay」,源網上 7.行銷構型上, 8.建構與則注一Bike網 9.建構與則注一Bike網 9.建構與內理, 10.優展養生特色城鎮, 11.提高所 11.於 11.於 12.於 12.於 13.於 14.於 15.亦 16.於 16.	消市商業容素「ik年流生吸售計業,、者水e與流達引專畫、公環、」自展、產引區用景開保長,行出水業人	」地點透與照行車場也,口外,,明交或銷網所或吸遷外市申通醫「,濕引入強等,,濕引入	上及BY A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並泉不能環遊埔,會水」提輔商化效境醫里推所生埔高化效境醫里推所生埔高轉圈經率失應等具人態里生人達別經過	建停商務化護「行推與造機車圏。、「水車動與造機 農車圏。、「水車動與造機 産空。 人OI」外一重関5.	標引 行g資間里加紧廣。功 專文 原ta產運特 生納	能問專。活城6.展	能鎮政 7. 県	照顧弱勢 們是埔里/	人 ,相信我,新的	埔里會	更好。
	※ ∮	真民	代表	長選	舉負	第二	選舉	區候	選人															
號次	相		黄世芳	出年 65 年 1 月 9 日	性別	出 臺灣省南投縣	推政中國國民黨	写 育里中專大系 與國學·學 學 可 與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ト・ 葛 易 建 丘 ・ 明 能 科 工 接 程 埔 道 工 技 程 埔 道 工 技 程 車 間 ・ 車 門 間 埔 埔 道 エ 技 程	·國國民黨全國責工總十里灣 總十里灣 總十五日 第一十九日 第一十九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一十五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	:請公所推行一里一 造計地方觀光人潮。 造書會,提高讀家 各里守望相助隊、 好色企業投資香 時色企業投資香 時、 國際品牌·6建請	失 見 特色,舉辦埔里伴手禮票選活動, 恐協助地方產業、關心學校教育、3協 風氣,創造埔里人文藝術風氣·3協 最保義工隊共同維護地方整潔與全 在地資源,建請公所引進大型產業 造就業機會·5協助各地傳統立埔 等各類蔬果之廣告行銷,建立 行公所辦理埔里都市通盤檢討,及 人口結構及觀光人潮變遷	號次 5	相	姓名 陳章 祺	58 年 12 月	性別	生 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黨無無	學 歷 宏仁國中畢 南光國小畢	鎮、會鎮青國、 東京表屆鎮里長里 東京表區鎮里長里 東京表區鎮里長里	第19屆鎮第18屆 第19屆鎮第18屆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政 見服務、監督鎮政、提升埔里觀光產業發展。 地方爭取建設,提升埔里各項生活機能。
2			黄敏聰	55 年 3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忠孝國小畢埔里國中畢		條理燙髮美容業職 會理事。	民服務。		6		吳淇凇	2 月 3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埔里鎮中峰 小畢業 埔里國立埔里高 畢業	図 業工 図 業工 6.	縣菇類運銷合作。 除警察之友會代表。 鎮農 會代表。 警克 供表。 經營 等	2. 關懷 3. 爭取	優質生活環境。 弱勢、老人、婦幼,爭取福利。 地方基礎建設,增進生活品質。 產業觀光,促進地方發展。
3	2000		何惠娟日	53 年 12 月 16 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臺	無	中峰國小埔里國中埔里高工			心、盡責監督鎮政 心、真誠為民服務		7		曾美莉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嘉義農	專 埔里銷 榮民醫	民代表	二、反	督公所、鎮政推動。 映民意、提出建議。 福鄰里、基層建設。
4			周曼娟	年 12 月 4 日	女	灣省南投縣	無	南光國小 宏仁國中 埔里高中	新黨 南光國	南投縣服務處主任、 二 國小志工媽媽隊長、 三	、監督鎮政。 、推動老人福利, 、活絡社區,藉社 、竭盡心力、熱忱	區擾動使地方更繁榮。												
選舉品	號次	里長		と (英) 姓名		,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 見	選舉日	區號次	相片	<i>姓夕</i>	出。当	告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 見
西門里	1			劉忠造陳建	31 年 9 月 23 日	男男	臺中市 臺灣省南投	無無無	臺中縣新社鄉東東國小畢業。臺中縣縣主東東國小畢業中華臺中華臺灣校畢業中華國中, 東國中 東國 中	で、からない。 ・・・・・・・・・・・・・・・・・・・・・・・・・・・・・・・・・・・・	香埔十,霖魚後見一二三四五、、、、、、、、、、、、、配站重安合停視全份,是一个一点,是一个一个一点,我是一个一个一点,我们一个一个一点,我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專職服務。 各項建設。	大滴里	1 2		柯柱汶阮聰	19日 50年7月2	男男男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省南投	無	为投縣立中峰 國民小學畢 为投縣立埔里 國中畢	現任南投縣埔里 里虎山社區理事 埔里鎮大湳里第 長,南投縣消防 志工埔里分隊顧	鎮長九局問風長埔大,鄰鳳,志,里納現鄉風前工前分	1. 爭取里內基礎建設。2. 照顧里內弱勢族群爭取應有的福利服務工作。3. 結合社區營造里內的優質生活環境。4. 為里民與公部門間的溝通橋樑。 動腳熱忱為民服務、爭取大湳里建設. 關懷老人福利、傾聽里民心聲. 加強大湳里安全措施 爭取經費美化鄉里
南明	1			忠廖登科	日 58 年	男	及縣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達德高級商コ職業學校畢業	憲兵405梯退伍。 昌翰不銹鋼服務15年 比豐內瞄广負責人。	争取建設加強	美化綠化里市容。增設路監視器並加 積極關懷用心照顧弱勢族群生活。	工	3	640	智陳枝梅	日 61 年 10 月	女	八縣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为投縣立埔里 國中	曾任大湳里第19/	盆里長	 負持宗教和諧,社區平等傳授。 多加關心獨居老人生活,低收入戶平常生活起居 注重貧寒學生就學及生活,和學校增加互動扶助。 加強里內山胞住戶互動與交流。 加強里內治安設施,警民良好連線,共同協力保有安和家園及環境。
里	2			陳昭維	十 10 月 7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埔里鎮育英成國 四東高中縣	長。中興高中校友會事。埔里鎮市街發展	里理協藝幹。	所設備、爭取里民福利優先、促進地重。 動業化,加強環保衛生宣導,營造 悉美化。 所發環保衛生宣導,營造 活環境節的慶祝活動不間斷,南門年 和母親節的慶祝活動不間斷,南門年 街持續推行,再造南門里新風貌掃蕩 安全,配合警方增設路邊監視器掃蕩	蜈蚣里	1		徐榮煌	02 月 01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144	5投縣立埔里 図中	1 蜈蚣里第4鄰鄰 2 蜈蚣社區第3屆 3 蜈蚣社區第4屆 5屆理事長 4 周義雄鎮長服 顧問 5 第19屆蜈蚣里	理事、際團隊	 美化楓香公園,打造具有整潔美觀的環境,結合本里景點、建立景點特色文化。 積極爭取老弱婦孺、身障、孤苦無依的老人,協助爭取應有的補助及福利,永續健全經營親子運動,共同打造健康快樂里民生活。 全分上,整治河川堤防、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不分黨派、不分族群、全里一心,明天會更好。 配合五十甲社區發展協會,許你一個乾淨、安ే
北門	1		lar	黄樹興味	38 年 10 月 4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臺	無中	彰化縣田中鈞 內灣國小畢	前三元帥主委 真福德宮副主委 同修堂顧問兼理事 北門里鄰長兼會長		,有事相找一定到達。	泰安			宋梓賢	十 11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臺	1111	空軍機械學校 星業。	宏仁國中:出納組 事務組 埔里高工:舍監、	1長。 幹事。 3、19屆	的優質社區。 二.恢復一年一次的里民大會,讓里民有公開表達意見的機會。 三.重視所有關心社區人士的建言,盼能做到敦親問鄰、互相關懷,打造良好的居住環境。 四.里長辦公費全數用於社區公務,包括社區內人型修繕、幫助弱勢族群、急難救助及公益活動等帳目定期公佈,並歡迎指正。
里	2		720	陳進萬	年6月2日	男	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埔里高農	曾任北門里第15、16、1 18屆里長 曾任第15、18屆里長 曾任第1屆北門社區發 協會軍事長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聯 展 2 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民服務。 各項建設經費補助。 勢族群,協助辦理各項福利補助。 守望相助隊任務協助維護治安。 內路燈亮、路面平、水溝通目標。	里	2	(a) (b) (c) (c) (c) (c) (c) (c) (c) (c) (c) (c	劉清賢	年 11 月 12 日	男	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立愛蘭 図小 南投縣立大成 図中	泰安第里會長,。安 等留會第14屆泰安第 2. 埔里領第4屆泰安第 3. 泰安等 委任委員士 委任委員士 其理 4. 現世 5. 埔里利油漆 6. 大吉利油漆 (一)中華工程公	任 里第3屆 查事責 司里 長副任 員。人 機	 爭取架設監視系統,落實守望相助維護社區居住安全品質。 極力爭取更多資源,提倡正當化休閒娛樂活動。 維護里內衛生整潔,加強綠美化社區環境。 重視弱勢婦幼安全,積極尋求警民連線,掃蕩治安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北安	1			魏志忠時	十 1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明道高中補材	2.90年績優第2.3屆常利 至報告, 至報告, 至報告, 至報告, 至期 至期 至期 至期 至期 至期 至期 至期 至期 至期	登線理 等の 等の 等の 等の で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一,推行美化環境清潔為目標。	北梅里	1		林輝彰	年 10 月 0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華	之中市私立光 美高級工業職 美學校。	械縣工表(委組鎮縣工表(委組鎮縣工表(委組鎮上表)等第埔會、海東東京鎮會、海東東京鎮縣門東京鎮縣門第16年,與五八等委。6年,17年,18年,18年,18年,18年,18年,18年,18年,18年,18年,18)業會理堂、1)18 南職員事重活埔8 腳投業代。建動里19社	(一)積極爭取,改善本里各項軟硬體設備及建設。(二)尊重生命,關懷老人,幫助低收入戶及邊緣戶, 肩負本里敬老活動、協助貧疾為己任。(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敦促里鄰發揮敦親睦鄰守 望相助之精神,期能成為安和樂利之模範里。 四持續推動本里環保意識,提升生活品質,俾利居 民擁有健康潔淨之居住環境。
里	2		1	陳啟賢	十 12 月 1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東光高 級學校畢業	特優誼合公里長會司重中內北建會以東京 中國國際 中國國際 中國	長監土。。會長監土。。會	「更多資訊如各種福利等事項。 、意代表溝通爭取地方建設。 辛理里民聯誼了解里民地方需求。 達益如獎學金各種福利。 各燈環保衛生加強消毒服務工作。 E政見內需要里長服務時找也到嘛看 日來里長溝通服務一流值得信賴。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 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鎮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 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 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 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igorphi	號次	相光	型 名
匿選欄	號 次 欄	相光驟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 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 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

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 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 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 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

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 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逐犯訂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082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7鄰
第083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8-14鄰
第084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5-22鄰
第085投開票所	杷城社區新活動中心(右側)	杷城里1-9鄰
第086投開票所	把城社區新活動中心(左側)	杷城里10-18鄰
第087投開票所	北 杷里新集會所(西側)	枇杷里25-30鄰
		枇杷里1-6鄰
第088投開票所	枇杷社區活動中心	
第089投開票所	慈恩社區活動中心	枇杷里9.10.12-19鄰
第090投開票所	枇杷里新集會所(東側)	枇杷里31-35.37-38鄰
第091投開票所	枇杷里集會所 (舊)	枇杷里20-22.39-44鄰
第092投開票所	奉天宮	枇杷里7.8.11.23.24.36鄰
第093投開票所	十一份集會所	水頭里6-9鄰
第094投開票所	良善堂	水頭里10.11.14-17鄰
第095投開票所	水頭路金龍宮	水頭里1-5.12.13鄰
第096投開票所	麒麟國小	麒麟里全部
第097投開票所	珠格里醒覺堂	珠格里全部
第098投開票所	溪南里集會所	溪南里全部
第099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12鄰
第100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3-22鄰
第101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23-30鄰
第102投開票所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部
第103投開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13鄰
第104投開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4-23鄰
第105投開票所	埔里鎮鎮立圖書館	北安里1-9鄰
第106投開票所	北安里集會所	北安里10-19鄰
第107投開票所	埔里鎮藝文中心	北安里20-30鄰
第108投開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左側〉	北梅里1-6鄰
第109投開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右側〉	北梅里15-22鄰
第110投開票所	梅子腳導化堂	北梅里7-14鄰
第111投開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0鄰
第112投開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20鄰
第113投開票所	中峰國小	大湳里1-7鄰
第114投開票所	中峰國小	大湳里8-12鄰
第115投開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1-4.20.21鄰
第116投開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5-7.14-19鄰
第117投開票所	九芎林活動中心	蜈蚣里8-13鄰
第118投開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1.2.5-8鄰
第119投開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3.4.9-12鄰
	万年土 木百川 玄茶岡小	清新里1.2.4.6.7.11.17.19.25.30.3
第120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第121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3.5.8-10.12-16.18.20鄰
第122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21-24.26-29鄰
第123投開票所	恆吉宮媽祖廟 大成國中	薰化里全部
第124投開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1.3.24-25.43-44鄰
第125投開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2.4.6.19-20.23鄰
第126投開票所	大城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7-12鄰
第127投開票所	恆吉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13-17.21-22鄰
第128投開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18.26-27.30-35鄰
第129投開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5.28-29.36-42鄰
	盆	
第130投開票所	籃城社區活動中心	籃城里全部
第131投開票所	桃米里集會所(桃米巷48之1號)	桃米里全部
第132投開票所	成功里集會所	成功里全部
第133投開票所	南村里集會所	南村里全部
第134投開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1-5鄰
第135投開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6-11鄰
第136投開票所	鐵山社區活動中心	鐵山里1-7鄰
第137投開票所	西鎮堂	鐵山里8-11鄰
第138投開票所	房里里社區活動中心	房里里4-10鄰
第139投開票所	房里里集會所	房里里1-3鄰
第140投開票所	向善里集會所	向善里全部
第141投開票所	一新里活動中心	一新里全部
第142投開票所	合成社區活動中心	合成里2.5-12鄰
第143投開票所	水流東清安宮	合成里1.3.4鄰
第144投開票所	廣成社區活動中心	廣成里全部
第145投開票所	史港里集會所	史港里全部
第146投開票所	福興里集會所	福興里全部
第147投開票所	守城社區新活動中心	牛眠里1-9.22鄰
		シューロレーサー / ツマスK
第148投開票所 第149投開票所	牛眠社區活動中心 忠孝國小	牛眠里11-17.23鄰 牛眠里10.18-21.24鄰